

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汴防指〔2023〕11号

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
2.2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3 应急准备	- 5 -
3.1 责任落实	- 5 -
3.2 预案准备	- 6 -
3.3 工程准备	- 7 -
3.4 隐患排查治理	- 7 -
3.5 队伍准备	- 7 -
3.6 物资准备	- 8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9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10 -
3.9 技术准备	- 10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10 -
4 监测预报预警	- 11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11 -
4.2 水文监测预警	- 12 -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12 -
4.4 预警与响应	- 12 -
5 应急响应	- 13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14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15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14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14 -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28 -
6.1 水利工程出险	- 28 -
6.2 城市严重内涝	- 29 -
6.3 农田渍涝	- 30 -
6.4 人员受困	- 30 -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 31 -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 32 -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 32 -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33 -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 34 -

7.1 信息报送	- 34 -
7.2 信息发布	- 35 -
8 善后工作	- 35 -
8.1 善后处置	- 35 -
8.2 调查评估	- 36 -
8.3 恢复重建	- 36 -
9 预案管理	- 37 -
9.1 预案编制修订	- 37 -
9.2 预案解释	- 38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38 -
10 附件	- 38 -

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干流由开封黄河河务局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

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指挥长：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联系）应急、水利、住建、城管、河务、公安、工信等工作的副市长，开封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开封黄河河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市防指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黄河防办），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兼

任市防办主任。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黄河防办日常工作由开封黄河河务局承担，开封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市黄河防办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开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开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封黄河河务局、市气象局、豫东水利保障中心、开封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中铁郑州局开封车站、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石化开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开封销售分公司、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市供电公司。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1.2 市防指工作指导组和现场指挥部

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受灾县（区）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分别由分管（联系）应急、水利、城管、工信等工作的副市长或相关市领导牵头，市应急、水利、城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市防指工作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市防指工作指导组会同县（区）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县（区）、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开封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奖励工作。

2.1.4 市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市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内河防汛、城市内涝防汛、农业农村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4 个工作专班。各

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2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区）党委、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立防指工作专班，在市防指和县（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区）党委、政府和防指的领导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楼院应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要督促指导各县（区）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县（区）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督促各县（区）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防指及有关部门

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工作指导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督促各县（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部门负责修订《开封防汛应急预案》《开封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水利部门负责修订贾鲁河、双洎河、涡河、惠济河《流域防汛预案》，河务部门负责修订《开封市黄河防汛应急预案》，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城管部门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供电部门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

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河务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民政、工信、住建、人防、城管、交通运输、卫健、应急、水利、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供水、能源、工业企业、危化企业、水利工程、电力、通信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黄河滩区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县（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县（区）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防汛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县（区）级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 市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市级防汛救援队伍不少于 100 人，并组织不少于 10 支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市应急系统救援队伍、市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市城管系统专业队伍、开封黄河河务系统专业队伍等队伍联合组成，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 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市级救援队 1 支、县（区）攻坚组 10 个。

(6)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市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市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均储存在市防指救灾物资仓库。

县、乡、村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开封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标准》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县（区）政府可采取协议储备等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县（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

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汴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户外广播等，广泛开展防汛宣传。汛前、汛中、汛后有针对性开展防

汛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县（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县（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市、县（区）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每 1—2 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区）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报告同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全市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信号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警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预警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河道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

4.4 预警与响应

各县（区）防指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指。县级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各县（区）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

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县（区）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供电、通信、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县（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县（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2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贾鲁河、双洎河、涡河、惠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2）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

（3）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

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供电、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5)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县（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6) 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 县（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2 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贾鲁河、双洎河、涡河、惠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 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5)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县（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 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

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县（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2 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贾鲁河、双洎河、涡河、惠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监测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市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市

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财政、宣传、军分区、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市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应急、水利、城管、河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救援。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县（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

报。

(6)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根据市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市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人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要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分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7）通信、供电等部门做好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8）气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

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区）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县（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分包联系县（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2 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贾鲁河、双洎河、涡河、惠济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市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和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 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市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市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市防指工作督导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工作督导组带队的市领导任指挥长，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根据市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市防指公告，根据工作需要指导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人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要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分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9）通信、供电等部门做好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

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区）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县（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分包联系县（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12）市防指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省军区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监测点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区）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同级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市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县（区）请求，及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

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驻汴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管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防指，县（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城管、住建、人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城管、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县（区）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城管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6.3 农田渍涝

农村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农田排水能力，致使大面积积水，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1）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防指，县（区）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市防指。

（2）县（区）党委、政府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疏挖排水沟渠，并调派排水抢险力量抽排田间积水，县（区）防指协调抽排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电力部门、石化企业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6.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县（区）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市防指联系县（区）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县（区）党

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县（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同级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县（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县（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城管、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部门和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气信油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

（4）交通运输部门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公安部门指导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电力部门组织受损公用供电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管理部门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城管部门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市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县（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县（区）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县（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县（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县（区）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

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多种渠道发布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县（区）党委、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发改、工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信息，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取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市、县（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县（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或市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县（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市、县（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区）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建局根据各县（区）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房屋安全（危险性）评估小组，做好受损

民房的安全（危险性）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县（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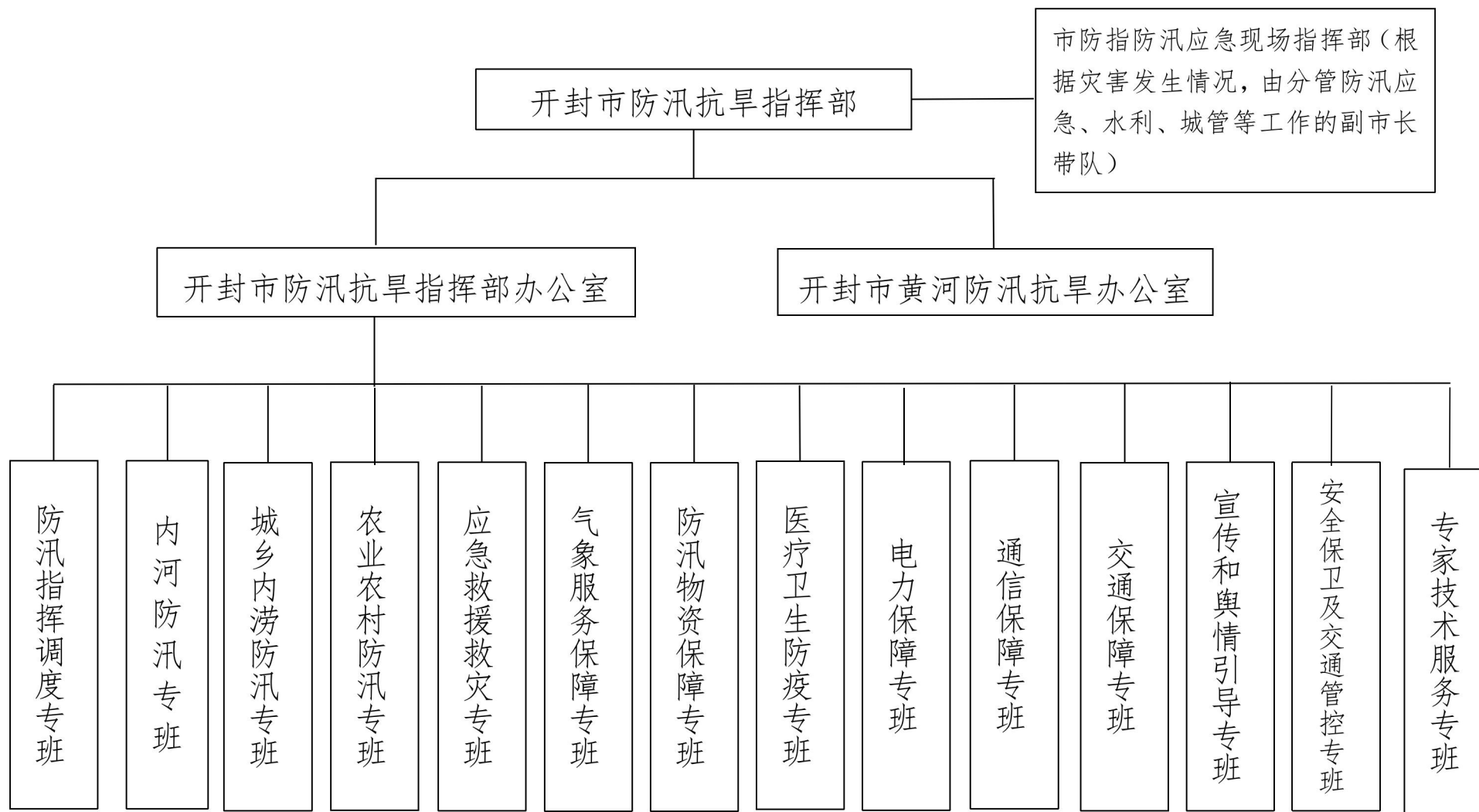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市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依法依规对防洪河道整治、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将纳入财政预算的防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市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开封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财政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对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性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防洪排水设施的规划控制与审批；配合

防汛办及市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等。参与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的制定，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技术指导各辖区开展城区危房排查、安全鉴定和改造，负责灾情发生时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指导各辖区协助其他房屋产权人对灾后房屋进行维修、重建工作。配合编制开封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开封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防办内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

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负责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适时开展防汛会商；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黄河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防办农业农村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因洪水淹亡的畜禽打捞、无害化处理及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 A 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 A 级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整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开封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县区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市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县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并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市人防办：加强对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指导监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防工程抽排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

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县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开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市军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开封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开封黄河水务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开封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编制开封市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负责黄河专业防汛队伍管理和调度，负责群众防汛队伍技术指导；负责国家储备黄河防汛物资、设备管理、储备和调度，提出群众和社会防汛物料储备意见；负责工程险情抢护方案制定、险情前期处置、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参与开封市黄河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承担引黄供水工作。配合编制开封黄河滩区群众

迁安救护方案，协助县区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市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豫东水利保障中心：负责协调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引黄灌溉工作。

开封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水文资料的监测收集，提供雨水情及墒情信息。

中铁郑州局开封车站：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开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开封销售分公司、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

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3

市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 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牵头领导：王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郑连成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林 佟 市应急局减灾救灾科科长

二、内河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内河河道灾害监测、预警，主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牵头领导：耿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赵仲辉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刘宝菊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三、城市内涝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和做好城镇区域防汛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牵头领导：肖文兴 副市长

负责人：孔 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苏玺鉴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科科长

四、农业农村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动物防疫、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牵头领导：耿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刘 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赵 杰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五、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牵头领导：王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郑连成 市应急局局长

蔡志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开封军分区、武警开封支队、团市委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张 铮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科科长

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牵头领导：王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刘忠阳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通管办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喻谦花 开封市气象台台长

七、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王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郑连成 市应急局局长

樊军科 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红十字会、中石化开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开封销售分公司、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分公司、中铁郑州局开封车站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刘海伦 市应急局物资装备保障科负责人

八、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 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牵头领导：徐超文 副市长

负责人：刘建宏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军分区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周 祎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

九、供电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任务的电力供应保障和电力设施设备损毁抢修工作。

牵头领导：常务副市长（暂由李湘豫市长牵头）

负责人：刘国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崔军朝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供电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牛卫平 市供电公司运维部主任

十、通信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

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

牵头领导：薛志勇 副市长

负责人：骆伯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长有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通管办、市工信局、开封电信公司、开封联通公司、开封移动公司、开封铁塔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张晓军 市通管办工作人员

十一、交通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抗洪抢险行动中的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牵头领导：袁 钢 副市长

负责人：高本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开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石化开封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开封销售分公司、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中铁郑州局开封车站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张 涛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

十二、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 责：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较大及以上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

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牵头领导：邵 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负责人：陈连富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开封广播电视台、开封日报报业集团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王 博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

十三、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牵头领导：邢卫胜 副市长

负责人：张慧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马 豫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康自立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指挥中心副主任

十四、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县区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牵头领导：耿国庆 副市长

负责人：赵仲辉 市水利局局长

高冠鹏 开封黄河河务局局长

成 员：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刘宝菊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袁 侨 开封黄河河务局防办副主任

附件 4

市防指防汛工作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内河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水利局负责同志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市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水利局、应急局科室负责同志

二、城镇内涝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城管局负责同志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市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城管局、应急局科室负责同志

三、农业农村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

专 家：农业农村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农业农村排水应急队伍、动物疫情应急队伍

联络员：市农业农村局科室负责同志

四、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负责同志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有关企业救援队伍、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附件 5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

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 6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防指成员单位			
1	开封军分区	26770000	26770127
2	市应急局	22725510	22725510
3	市水利局	23851105	23872241
4	市城管局	23936110	23933804
5	开封黄河河务局	23382154	23382156
6	市消防救援支队	22260000	22260114
7	武警开封支队	22216100	无
8	市委宣传部	23855042	22195288
9	市委网信办	23869961	23866836
10	市发改委	22666979	22669756
11	市教体局	23886540	23886532
12	市工信局	22581015	22581033
13	市公安局	25322046	25322062
14	市民政局	25952474	25989704
15	市财政局	23876288	23876001
16	市资源规划局	23888010	23991055
17	市住建局	23933517	23933790
18	市交通运输局	23886052	23937682
19	市农业农村局	23669927	23666216

20	市文广旅局	23876171	23898363
21	市卫生健康委	23861500	23861556
22	大数据管理局	22833519	
23	市人防办	22567110	22567111
24	团市委	22783101	22783101
25	市气象局	23669725	23669725
26	市通管办	15637800909	
2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5996022	25952243
28	开封供电公司	26705000	无
29	中国铁路郑州局开封车站	22573862	22573862
30	中石化开封石油分公司	22335085	22335085
31	中石油开封销售分公司	23391888	无
32	河南大桥石化开封分公司	23660576	无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			
1	兰考县防办（应急局）	22772999	22772999
2	杞县防办（应急局）	28983365	28983365
3	通许县防办（应急局）	24961388	22273219
4	尉氏县防办（应急局）	27989669	27989669
5	祥符区防办（应急局）	26663612	26661257
6	示范区防办（应急局）	22941666	22941686
7	龙亭区防办（应急局）	22786199	22717826
8	鼓楼区防办（应急局）	27889271	22611991
9	顺河区防办（应急局）	27896616	27899723
10	禹王台区防办（应急局）	23386997	23386997

附件 7

开封市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队伍名称	擅长领域	人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救援	1075	乔丰	15890985313
基干民兵	抢险救援	10010	赵峰	15637861200
开封市晋开化工消防中队	危化	20	闫雪巛	13837807788
开封市九泓化工消防队	危化	20	刘永军	13938628039
开封市龙宇化工消防队	危化	15	胡龙刚	15837859933
开封高速交警应急救援队	高速救援	200	王毅安	15903783456
开封市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	黄河抢险	22	卓健	13937886096
开封市黄河水上抢险队	黄河抢险	30	刘志强	15890331899
开封市城市防汛救援队	城市内涝	52	马军	13700789689
开封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	卫生防疫	114	周祎	15890999591
开封市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	动物疫情	11	仲伟平	18623706665
开封市供水保障救援队	市政设施	30	董胜	13849155586
开封市燃气维修救援队	市政设施	27	葛威	18568661188
开封市金盛热力管网抢险队	市政设施	35	白海洋	13683784047
开封市供电公司电力抢修队	电力抢修	50	邝翼博	13781128692
开封市交通运输应急队	道路运输	95	崔勇	13803782192
开封市生态环境监测处置队	环境监测	40	翟文献	18530013982
开封市气象应急分队	气象应急服务	10	张新杰	15039091219
开封移动应急队	通讯保障	37	袁博	13781133625
开封联通应急队	通讯保障	20	王林	15637806812
开封电信应急队	通讯保障	30	赵楠	18937851688
开封市应急救援协会	社会应急力量	30	李四军	15637857111
开封蓝天救援队	社会应急力量	50	张海祥	13837835001
开封红豹救援队	社会应急力量	30	郭金磊	18803789668
开封无线电通信大队	社会应急力量	34	康伟	18503781818

